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添達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住同上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0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黃添達准予復權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1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
15 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，經債權人良京實業股
16 份有限公司提出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駁回
17 抗告而確定在案，爰請准予復權等語。

1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
19 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、113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
20 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明
21 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
22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
23 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書記官 金秋伶